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保自然资规函（2022）3号

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保靖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经局研究决定，现将位于保靖县迁陵镇纸房溪路（建设路）小地块三的用地规划指标设定如下：

项目	内 容						备注		
用地情况	用地位置			保靖县迁陵镇纸房溪路（建设路）					
	规划用地总面积			163.33 m ²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63.33 m ²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80%）						
	可兼容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0%）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FAR≤4.2		建筑密度		≤85%		
	居住人口密度		/		居住建筑面积毛密度		/		
建筑设计要求	计容建筑总规模		163.33 m ² ≤FAR≤685.99 m ²		建筑高度		≤24m		
	建筑总层数		≤6层		其中		地上 ≤5层 地下 ≤1层		
	建筑后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临城市支道路（纸房溪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一米，建筑两侧后退建设用地边界线0.5米（宗地图点号J1-J2、J4-J5边线），二楼及以上不能挑出建设。						
	建筑间距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		人流	/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绿化	绿地率		/		绿地面积		/		
	备注：/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体量		/						
	建筑色彩		一、二、三、四层为浅米色，五层为深咖色，屋顶为坡屋顶灰色琉璃瓦。						
	建筑装饰材料		/						
	建筑与周围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		污水与雨水管必须分开设置，其他设施应与城市规划相一致。						
	其他要求		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堡坎和市政管网，且符合相关规定。						
遵守事项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2、本通知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本工程为一般项目。 3、本工程涉及住建、文物、消防、公路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4、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逾期无效。 5、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签订土地出（转）让合同后，建设单位（个人）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来我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领《不动产权证书》。								
经办人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2年3月23日		
审核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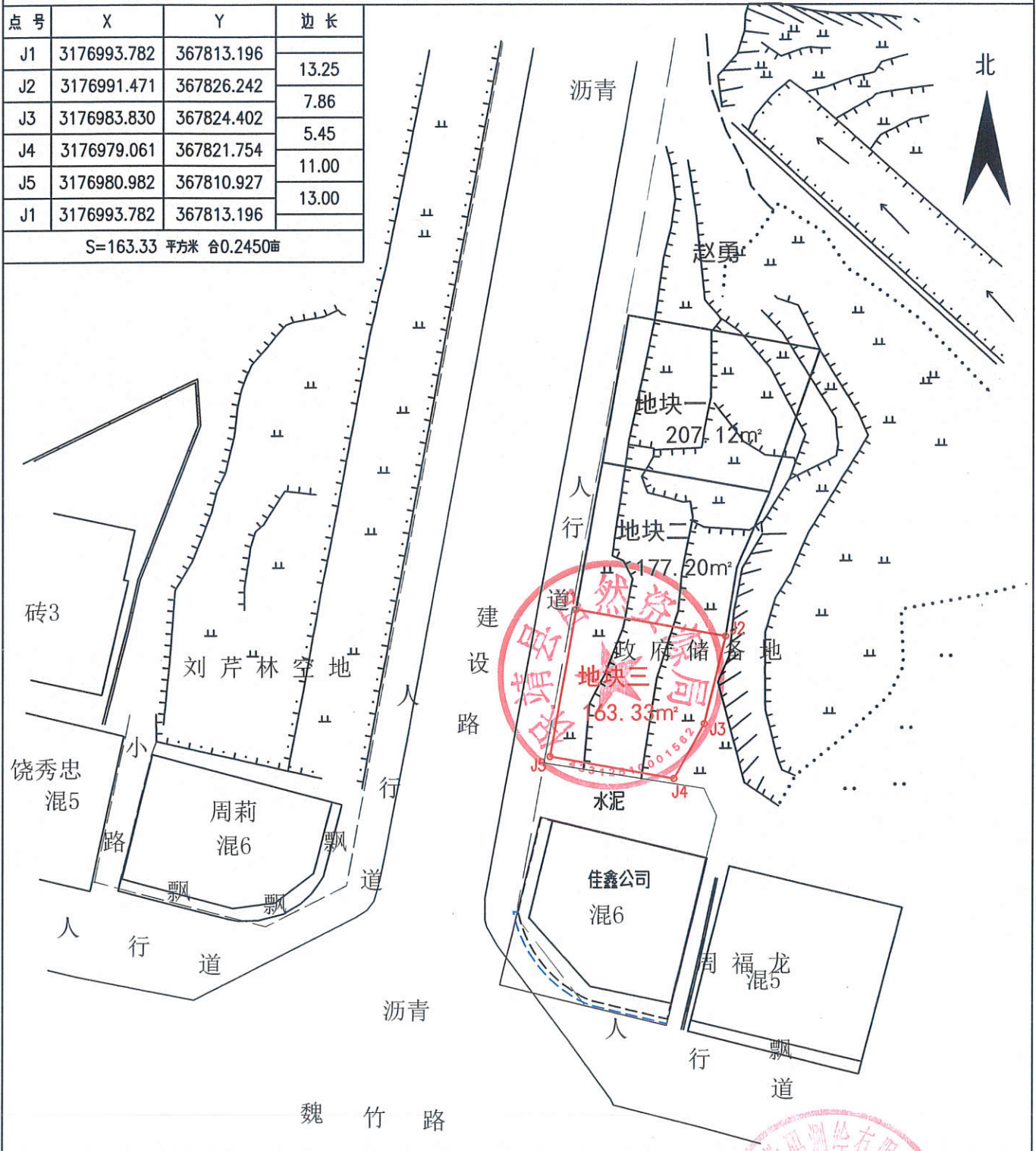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3125002002GB00461 土地权利人: 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所在图幅号: 3176.80-367.75 宗地面积: 163.33 m²

点号	X	Y	边长
J1	3176993.782	367813.196	13.25
J2	3176991.471	367826.242	7.86
J3	3176983.830	367824.402	5.45
J4	3176979.061	367821.754	11.00
J5	3176980.982	367810.927	13.00
J1	3176993.782	367813.196	
S=163.33 平方米 合0.2450亩			



保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审核日期: 2021年8月23日

1:500

制图单位: 湖南圆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保靖县分公司
 制图者: 向兵
 审核者: 田宏波

